

证券代码：835601

证券简称：加一健康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肖英桓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的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88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，团结奋斗，锐意进取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编号：瑞华审字[2019]22020013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是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编写，充分总结分析了公司的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情况，管理层深入讨论了企业的商业模式、经营回顾及未来目标，总结归纳了企业三会治理、重要事项等情况。相关内容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详见编号为 2019-017 号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和编号为 2019-018 号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全年的生产目标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指标进行了分析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18,864,689.14 元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）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-33,390,297.37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2019-021号《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2019-022号《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 2019-019 号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肖英桓、长春赤橙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裴文国、聂富全、万鸿雁、杨真玉、雷广玉、颜武、齐建新、宝巍琦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60,652,400 股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数 36,232,000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英哲、杨颖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